



当前位置：首页 > 教育部司局机构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3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精神，增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教育部继续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中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现将2023年度该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针对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分为如下4种：

- 1.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拟设立10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研究。
- 2.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拟设立2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实践教学等研究。
- 3.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2万元，拟设立4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思政课中青年教师。
- 4.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拟设立4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青年思政课教师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相关规定，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人必须是专职思政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申请人限报1个项目，鼓励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担任课题组成员，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3年。

(2) 热爱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扎实的理论功底，认真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深入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积极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肯定。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申报：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者；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活动获奖者。

3.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1年。

(2) 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认真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深入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与学生谈心谈话，注重创新教学方法，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申请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者；

(3) 申请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者；

(4)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5)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6) 连续2年（指2021、2022年）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7) 已获得2017年以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课研究专项资助者，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选题进行申报。

三、申报办法

1.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各地教育部门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的唯一平台，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申报系统自2022年3月30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填写，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寄送至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4.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5.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重点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6.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四、其他要求

1.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4.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申报系统联系方式：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信箱：xmsb@sinooss.net。

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方式：010-58805145；传真：010-58803011；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邮编：100875。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联系方式：010-66097546

附件：1.2023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

- 2.2023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申请评审书
- 3.2023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申请评审书
- 4.2023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申请评审书
- 5.2023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3年3月29日



扫一扫分享本页

来源：社科司 收藏

（责任编辑：李佩）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教育部.政务

京ICP备1002840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bm05000001